

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關係人會議

第十次續行會議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(下同)106年10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：三軍軍官俱樂部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2號2樓

一、會議召集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二、主席：重整監督人呂正樂會計師

記錄：吳琳蒨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重整人兼總經理：章世璋

重整監督人：凱基銀行代表陳志薰協理、蔡慧玲律師

法律顧問圓平法律事務所：劉慧君律師

簽證會計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：曾國富會計師、游靜雯經理

四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各組關係人表決權數及出席權數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組別	表決權數	出席權數	出席比率
優先重整債權組	24,536,552 元	0 元	0%
有擔保重整債權組	4,967,795,715 元	1480,223,250 元	29.79638%
無擔保重整債權組	16,678,159,584 元	3,712,700,743 元	22.26085%
股東組	893,962,603 股	21,000 股	0.00235%

五、主席報告：宣布開會並宣布下列事項：

(一)下次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下次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2號2樓(三軍軍官俱樂部)。

(二)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網址已更新為 www.kolintw.com.tw，請關係人定期上網查詢歌林公司最新狀況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最近期財務報表內容報告

1、最近期財務報表內容報告(106年半年報簡表)

2、資金狀況報告

優先債權全部支付，有擔轉無擔及無擔重整債權第一次~第三次計分配6.5%，合計金額至106/9/30已支付872,772仟元。截至106/9月底止現金餘額為360,913仟元(含提存數287,428仟元)。

(二)處分資產報告

1、動產處分：東源物流股票18,924股及日本利巴股票20,000股已處份。

(1). 東源物流股票：105.11.18，經數次公開標售流標後；洽特定人以每股8.5元出售；金額為160,854元。

(2). 日本利巴股票係日本上市股票，106.9.19以每股485元出售；金額

9,627,440 元，折合台幣約 252 萬元。

(三)子公司處理進度報告

1、清算中子公司-新林、忠林公司。

(四)重整計劃清償情形報告

1、優先組重整債權清償情形報告

優先重整債權計 22,447 仟元，至 106/9/30。已清償 22,447 仟元；清償比率 100%。

2、有擔組重整債權清償情形報告

有擔重整債權計 4,967,796 仟元，至 106/9/30。已清償 3,893,920 仟元；清償比率 78.38%。

3、無擔組重整債權清償計畫報告

無擔重整債權計 16,678,160 仟元，至 106/9/30。已清償 2,446,581 仟元；清償比率 14.67%。

(1). 母公司與子公司、廠商債權債務互抵計 1,243,696 仟元；清償比率 7.45%。

(2). 子公司出售資產償還銀行背保及銀行執行扣抵債務 217,700 仟元；清償比率 1.31%。

(3). 其餘無擔債權第一次~第三次債權分配 6.5%；金額 985,185 仟元；清償比率 5.91%。實際支出 775,594 仟元；差額 209,591 仟元為土銀背保及廠商等提存金額。

(五)預訂下次清償計劃

1、歌林對歌開背書保證提存金額為 136,205 仟元；或可清償比率上限為

0.96%。歌林對歌開背書保證解除與否視歌開土地買賣交易是否完成，方可解除背書保證責任。

2、投保中心提起債權確定案，對投保中心提存金額為 77,836 仟元，目前與投保中心進行協商和解中；就提存金額與代表股東債權之投保中心進行協商。

(六)補充重大訴訟案件報告

1、歌林刑事案-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，檢察官上訴三審最高法院 106.7.19 判決如下：

(1). 朱泰陽違反證交法、商業會計法致財務報表不實部分及違反銀行法無罪部分；均撤銷發回。目前在高等法院更一審上訴審理中。

(2). 另李敦仁違反銀行法及朱泰陽因新林虛增盈餘、歌林三角貿易違反證交法、商業會計法部份上訴駁回。

2、與投保中心提起債權確定案，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更(一)字第一號(知股)106.9.14 函停止訴訟程序，與投保中心進行協商和解以加速重整進度。

八、關係人發言提問：

(一)問：(彰化商業銀行代理人提問)

請問關於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的數字，是否可以再明確說明？

答：關於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的數字，目前已經分配三次，至於詳細清償數目，待會議結束後，詳細核對，數字會公告在歌林網站。(重整人章世璋答覆)

(二)問：(中泰租賃公司代理人提問)

請問屬於新林背書保證之債權清償何時可分配?

答：1、依法令規定重整債權分配，未確定部分應先行算出並提存，本公司提存區分投保中心及背書保證兩部分，背書保證部分要看各子公司債權清理及訴訟案進度，待歌林保證責任最終確定才能分配。

2、子公司新林及忠林清算已接近尾聲，目前忠林尚有一塊林地待再次拍賣、新林也有力宇創投股票待拍賣，等以上兩個子公司清算完成後，再請律師研究背書保證清償時程。(重整人章世璋答覆)

(三)問：(勤益證券投資公司代理人提問)

請問歌林公司無擔保債權尚可分配多少百分比?

答：目前與投保中心洽談和解進行中(目前投保中心的提存數是約7仟8佰萬而歌林開發的背書保證提存數是約1億3仟萬)，若此兩個案子未來得以全數分配，再加上現存現金餘額約7仟萬，估計約可按現有債權再分配1%。(重整人章世璋答覆)

九、臨時動議(無)

十、散會